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振华、周婉婷

2023 年 8 月 31 日